

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0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0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0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0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是普陀区政府主管全区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道、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扶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推进本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5. 负责本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本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7. 负责本区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的发展。
8. 负责本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街道、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牵头落实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负责本区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街道、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居（村）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
11. 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12. 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13. 负责本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开展彩票宣传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4. 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

- （一）办公室
- （二）社会救助科
- （三）养老服务科
-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 （五）社会专项事务科
- （六）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七）社会组织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支出总额为4818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185.2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9239.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197.2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减少10389.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98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150.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90.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427.9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413.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居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10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开展救灾救济、历史遗留纠错专项经费、民政系统业务宣传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7.46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7.27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3.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278.4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居家养老补贴专项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409.6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308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995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8,691.5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2,52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1,189.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0.0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789.00万元，主要用于除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以外的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等。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70,04.80万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人员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8.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3.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81.28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2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398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

2020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18527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46226	6024234	965184	43335680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19727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0672	280672		
2. 政府性基金	3988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5866	1345866		
二、事业收入		四、其他支出	39880000			3988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81852764	支出总计	481852764	7650772	965184	473236808

2020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46226	440346226	0	0	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88800	15388800	0	0	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905792	5905792	0	0	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279708	4279708	0	0	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20000	0	0	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33300	4133300	0	0	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	1050000	0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26	3867626	0	0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60	37456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711	472711	0	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55	236355	0	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000	2784000	0	0	0
208	07		就业补助	4096000	4096000	0	0	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000	4096000	0	0	0
208	10		社会福利	99945800	99945800	0	0	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80000	3080000	0	0	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0000	9950000	0	0	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915800	86915800	0	0	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220000	125220000	0	0	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20000	125220000	0	0	0
208	20		临时救助	11890000	11890000	0	0	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890000	11890000	0	0	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000	2000000	0	0	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	2000000	0	0	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90000	7890000	0	0	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90000	7890000	0	0	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170048000	0	0	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1700480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72	280672	0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066	533066	0	0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2800	81280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9880000	39880000	0	0	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80000	39880000	0	0	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80000	39880000	0	0	0
合计				481852764	481852764	0	0	0

2020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46226	6989418	43335680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88800	5905792	948300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905792	5905792	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279708	0	427970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0	2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33300	0	41333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	0	10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26	1083626	278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60	37456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711	472711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55	236355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000	0	278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096000	0	4096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000	0	409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9945800	0	999458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80000	0	308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0000	0	995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915800	0	869158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220000	0	12522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20000	0	12522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1890000	0	1189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890000	0	1189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000	0	2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	0	2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90000	0	789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90000	0	789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0	170048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0	17004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72	280672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066	533066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2800	812800	0
229			其他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合计				481852764	8615956	473236808

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19727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46226	440346226	
二、政府性基金	3988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0672	280672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5866	1345866	
		四、其他支出	39880000		39880000
收入总计	481852764	支出总计	481852764	441972764	39880000

2020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46,226	6,989,418	433,356,80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88,800	5,905,792	9,483,00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905,792	5,905,792	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279,708	0	4,279,70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0	0	2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33,300	0	4,133,3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	0	1,0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26	1,083,626	2,78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60	374,56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711	472,711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55	236,355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000	0	2,78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096,000	0	4,096,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000	0	4,09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9,945,800	0	99,945,8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80,000	0	3,08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0,000	0	9,95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6,915,800	0	86,915,8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220,000	0	125,22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20,000	0	125,22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1,890,000	0	11,89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1,890,000	0	11,89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000	0	2,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	0	2,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90,000	0	7,89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90,000	0	7,89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0	170,048,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8,000	0	170,04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72	280,672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72	280,67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866	1,345,86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066	533,066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2,800	812,800	0
合计				441,972,764	8,615,956	433,356,808

2020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80,000	0	39,880,000
合计				39,880,000	0	39,880,000

2020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3,332	7,273,332	0
301	01	基本工资	1,009,388	1,009,388	0
301	02	津贴补贴	4,421,325	4,421,325	0
301	03	奖金	227,137	227,137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711	472,711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355	236,355	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72	280,672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678	92,678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3,066	533,06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184	0	865,184
302	01	办公费	40,000	0	4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0	5,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	0	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000	0	35,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	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500	0	9,5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8,844	0	88,844
302	29	福利费	99,360	0	99,3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480	0	207,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00	0	2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440	377,440	0
303	01	离休费	258,640	258,640	0
303	02	退休费	115,920	115,920	0
303	09	奖励金	2,880	2,880	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0	100,000
合计			8,615,956	7,650,772	965,18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95	0	0.95	0	0	0	96.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0.0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9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6.5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00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47.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8.3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323.68万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沪嘉北养老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4000.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6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154.08平方米，地下约2710.58平方米，建筑共六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7）26号 《关于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加快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的需要。沪嘉北养老院（暂名）的建设顺应了我国养老事业发展方向，推动了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专门的建设项目公司；2、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30日结构封顶，2020年3月31日竣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3月31日竣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260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三源路福利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7.5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源路180号，建设规模为138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养老院A楼和养老院B楼，地上6层、地下1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7]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普陀区配套养老，为社区居民、老龄人口提供可靠的优质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前项目已竣工，正在跟进竣工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0年6月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408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真如副中心养老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5.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川路53弄1-4号，建设规模为2074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幢13层养老院和一幢5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1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5]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普陀区配套养老，为社区居民、老龄人口提供可靠的优质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已落实，取得产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450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桃浦社区H1-6养老院（暂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金祁新城一期以南，金光商业H1-7地块以西，连亮路以北，占地面积约7080平方米。养老院总建筑面积8422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8）47号 《关于桃浦社区H1-6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是落实市政府要求，完善普陀区养老设施建设，落实《普陀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有经验的代建单位进行代建。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有效的项目节点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7月30日上部结构开工，2019年9月17日主体结构封顶，2019年年底完成二结构砌筑，2020年3月底完成结构验收，2020年12月底完成外立面装饰和屋面工程施工，2021年年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12月底完成外立面装饰和屋面工程施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当年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	竣工验收	合格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养老设施的必要性	解决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我区养老设施布局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投入结构合理性	100%
	其它	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服务机构为载体，为需要服务的老年人，特别是对生活困难、卧床不起的老人提供有偿或低偿的照料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号） 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通知（普民联〔2014〕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现实性和必要性日益显现，随着生育率的降低，家庭规模逐渐变小，年轻成员从生活上来照顾老年父母变得更加困难，空巢老人、独居老人逐年增加。目前机构养老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量，致使这些老年人情感慰藉丧失有效来源，生活护理无人顾及，生活质量下降。这种现象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更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相悖。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政府为困难老人、高龄老人购买服务为契机，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乃是当前运用社会化方法推进社会福利事的主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60%以上，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80%以上，第三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90%以上，第四季度完成项目全年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老龄化的日益严重是当今一大社会问题，居家养老作为一项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让更多生活不便、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得到所需的生活照料，享受到政府的关爱，通过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促进家庭和谐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居家养老补贴覆盖面	≥4%
		计划执行率	>9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家庭负担改善度	有效改善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信息沟通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或是遇上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给予适当的救助；在“春节”等重大节日给困难对象送上节日的问候及慰问品；对本市城乡低保对象资助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按月对符合城市相关救助标准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以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等。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补贴等经费。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沪府发〔2016〕90号)、《关于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沪府发〔2016〕109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本市公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避免陷入生存窘境，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家庭向街镇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审批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区民政局每月25日前将临时救助金、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金等资金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28日前将经费通过银行发放给对象；在春节前夕，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或补贴；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划拨资金；下放户救助根据项目进度，一般于第四季度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发挥各类配套救助政策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政策知晓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民综合帮扶资金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困难群体中存在的急、难、愁问题给与及时有效的帮扶，扩大帮困救助覆盖面。		
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10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各类救助政策未能涵盖或涵盖后仍有困难的家庭实行有效救助，缓解困难程度，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实行办法，由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并向镇级帮扶组织提交有关资料，镇级帮扶组织进行审核、审批，区帮扶组织对其进行核对、汇总、监督和管理，再上报上海市民帮困互助基金会。帮扶信息录入市民综合帮扶业务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帮扶组织按月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帮扶金、录入系统。每月都要实施本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推进帮困救助工作，形成帮困长效机制，协助政府做好社会帮困工作，为本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缓解困难程度，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执行度	高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高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帮扶金人均数	≥3000
		帮扶人次数	≥5000
	质量	帮扶金发放率	1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应帮尽帮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信息共享情况	健全
		定期上报情况	规范
		宣传覆盖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老人福利项目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转型相适应的、普惠与特惠相衔接的养老社会福利体系。新增养老床位项目是市、区两级实事项目，新建养老床位为老人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2012]105号）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挖掘资源，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完成养老床位“十三五规划”目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缓解人口快速老龄化和高龄化的现状，解决区域内养老床位紧张的矛盾，解决服务资源和供给相对不足的现状，完成市政府实事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做好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沪民福发〔2019〕1号）》。按照养老机构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区民政局严格审核并实地查验，对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并上报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是市政府实事项目，区财政根据市财政补贴进行资金配比，故根据市财政支出时间确定。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养老床位稳步增加，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性	=100%
	项目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养老床位
质量		新增养老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新增养老床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养老床位使用老人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养老机构人员培训情况	定期完成
		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养老机构年检考评率	=100%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运营考核奖励补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普陀区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推动本区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的健康发展，重点针对当前困扰养老机构发展的医疗服务资源少、服务人员技能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等突出问题，根据我区养老机构通过考核达标、等级评定、收住普陀户籍老人、护理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关于对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以奖代补”扶持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导养老机构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大力发展，破解有关瓶颈问题，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高为老年人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普陀区养老服务运营考核奖励补贴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在申请扶持资金时，要对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承诺，按设立许可及管理权限分别与市、区县民政部门签订《承诺书》，每年一次报区民政局备案。对养老机构“以奖代补”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按管理权限及区域，民政部门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以奖代补”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年检查或审计面不少于30%，被检查或审计养老机构由随机抽样产生。		
项目实施计划*:	奖补资金的核定、申请及发放由区民政局汇总所辖符合《普陀区养老服务运营考核奖励补贴管理办法》扶持条件养老机构的奖励补贴额，每季度申请一次，并及时拨付给养老机构。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持养老机构创新运作方式，开展医养结合，注重技能提升，走规模经营、品牌发展的道路，引领提升机构养老整体质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养老机构积极性	合理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设施维护、修缮和更新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是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主要指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社区托养机构。2.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满足老年人享受就近、便捷、价廉的助餐服务需求，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17]4号。2. 《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19]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主要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照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生活自理有困难的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等行动不便需要照料的老年人，在他们生活服务圈10-15分钟路程内建成日间服务照护机构，为其提供日间的社区托养服务，包括开展生活照料、生活护理、膳食供应、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2. 为进一步满足本区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需求，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本市日间照护机构的发展，做好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推进辖区内日间照护机构的规划建设，做好行政指导、业务管理等工作。2. 根据《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19]6号）文件精神，推进助餐场所总体规划建设，做好政策指导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0年全区建成16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2. 2020年全区建成15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 按照每1.5万-2万人口设置一处的布点要求。至2020年底，区的日间照护服务基本实现10-15分钟的服务圈，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 至2020年底，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达到66个，进一步合理规划布局，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预算执行率	≥85.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完成及时率	≥95.00%	
		目标完成质量	=100.00%	
		政策执行廉洁性	=100.00%	
		补贴标准执行度	=100.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日间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助餐场所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人员救济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符合支内回沪帮困补助标准的个人给予帮困补助		
立项依据*：	沪工总保【2014】60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缓解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提供了保障，促进社会公正，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内容，凡是符合条件的个人向街镇民政受理窗口提出申请，街镇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交街镇劳动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由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信息录入市民政局的支内回沪网。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帮困补助金按规定每季度发放，即每年1月份、4月份、7月份和9月份进行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一项民生工程。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补贴人数	约405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部门协同程度	四部门协同办理
		部门信息共享程度	信息共享无障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中央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转移支付：2019年中央福彩金项目资助未成年救助项目8万元，市级福彩金2020年市与区财力结算提前下达项目。		
立项依据*：	市福彩中心下达中央福彩金资助项目及2020年市区财力结算提前下达预算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府实事项目的安排要求和民政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下达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相关规定和本部门福彩公益金的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科室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年度预算，完成2020年项目的经费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计划完成当年项目的实际支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计划执行率	≥9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体生活改善度	有所改善
		社会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符合城市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府办发〔2014〕16号)、《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规〔2019〕4号)、《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19〕7号)、《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城市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避免陷入生存窘境，促进社会公正，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家庭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委托市核对中心对该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根据核对报告及家庭实际情况街镇审核、审批。对享受生活救助的家庭进行公示，信息录入市民政局的救助网。区民政局每月定时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定时通过银行将社会补助金发放至各救助对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低保金按规定每月发放，即从每年1月份至12月份都要发放低保金。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事关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财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补贴人数	≥11000
	数量	享受补贴家庭数	≥6000
	质量	应保尽保率	≥95%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受益人员满意度	≥86%
	经济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其它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宣传覆盖率	≥90%